

0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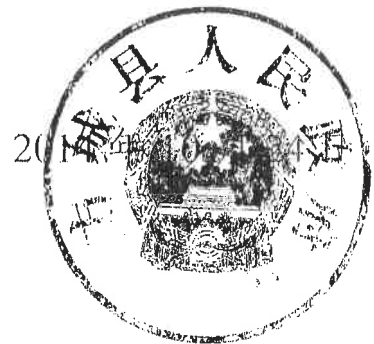
方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方政〔2014〕44号

方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方城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方城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方城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的积极性，加快经济发展步伐，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一、奖励范围和对象

(一) 奖励范围

1. 引进入驻县产业集聚区和县超硬材料产业园(以下简称县产业园区)的工业项目。

2. 与产业园区相配套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商贸物流和现代服务业项目。

3. 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社会公益性项目。

(二) 奖励对象

对引进上述三类项目的有功人员(单位)予以奖励。招商引资有功人员(单位)含自然人、企业法人、县乡(镇、街道)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二、奖励标准

(一) 对新引进入驻县产业园区的工业项目，建成投产经评审验收后，按固定资产投资的千分之三进行奖励。

(二) 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与产业园区相配套的商贸物流、现代服务业项目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社会公益性项目，经评审验

收后，按投资额的千分之一进行奖励。

(三)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的世界500强、国内500强等知名企业入驻我县的项目，除兑现上述奖励外，每个项目另行奖励引资人(单位)20万元；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亿元、全国行业50强入驻我县的项目，每个项目另行奖励引资人(单位)10万元；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5亿元的上述知名企业入驻我县的项目，“一事一议”给予引资人(单位)特别重奖。

三、奖金兑付办法

(一)符合奖励的项目，项目实质性动工(供地结束，基建开工)且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合同约定的百分之三十后，引资人(单位)可以向县财政部门提出第一次奖励申请，县财政、审计部门对其固定资产投资进行评审验收报县政府批准后兑现第一次奖金，第一次奖励数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根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测算应奖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按合同约定，项目建成投产并经县财政、审计部门评审验收报县政府批准后进行第二次奖励，奖励数额不超过应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按合同约定，项目实现税收后的第一个年度进行第三次奖励，经县财政、审计部门评审验收报县政府批准后兑现剩余的奖励资金。

(二)奖励资金按程序审核批准后，由县财政直接将奖金拨付到引资人(单位)账户。

四、奖金分配办法

(一)个人引资奖励(包括自然人和各类企业法人)。对引进项目且符合本奖励办法的奖励资金归引资人所有，同一个项目

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引资人时，按一个项目标准进行奖励并由引资人确定一名代表，奖金汇入代表人账户后由引资人自行分配。

(二)县乡(镇、街道)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行政村(街)引资奖励。引资单位引进项目且符合本奖励办法的奖励资金归引资单位所有。其中百分之五十的奖金用于奖励引资单位主要领导、招商引资有功人员和主要服务人员；其余百分之五十的奖金用于补充单位招商引资经费。

(三)乡镇(街道)单独招商引资入驻产业园区的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后，县乡税收按 2: 8 的比例进行分成；县乡(镇、街道)合作引进项目入驻产业园区的税收分成比例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

五、附则

本办法未尽事项，由县政府实行“一事一议”确定。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在此之前已引进的项目(包括签约、动工的项目)，按照此前相关奖励办法执行。

本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4日印发

(共400份)